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TC230R0CW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附 件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的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专用设备购置”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TC230R0CW

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47.2 万元，单价控制价详见后文。**注：如果投标人所报单品价格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亦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总体进度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和标签的张贴加工及数据转换，质保期 3 年。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3 套 RFID 自助借还设备（含还书箱）、4 台馆员工作站、3 套 RFID 智能安全检测设备（3 片门为一套）、2 套盘点车（含三维导航）、40 万个 RFID 图书标签（含加工服务）、1 万个 RFID 层架标签（含加工服务）。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RFID 自助借还书设备（含还书箱）	否	套	3	8 万	属于
2	馆员工作站	否	台	4	2.55 万	不属于
3	智能安全检测设备（3 片门为一套）	否	套	3	5 万	不属于
4	盘点车（三维导航模块）	否	套	2	7 万	不属于
5	RFID 图书标签（含加工服务）	否	个	400000	0.00019 万	不属于
6	RFID 层架标签（含加工服务）	否	个	10000	0.0008 万	不属于

注：如果投标人所报单品价格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亦按无效投标处理。

参数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5)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其他补充事宜

3.4.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2.1 支持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4.2.2 支持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4.3 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价格折扣。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于监狱企业的，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3.5 供应商必须通过附后“特别告知”中给定的方式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分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购买电子招标文件，详见附后“特别告知”

售 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3年12月04日13: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第*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当天6层大屏幕信息为准）。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3年12月04日16: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54029

传 真：010-61954100

电子邮箱：wangzhaoxu@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王昭旭、杨珊珊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丹

联系方式：010-88561791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实行线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标书”），以及保证金线上缴纳和退还。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流程：

- 1、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页面右侧的【供应商入口】进行登录、提交资料并免费注册。
- 2、标书购买及下载：潜在供应商凭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在【寻找商机】功能中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可付款购买，逾期（标书发售时间截止）将无法付款下载电子标书。

二、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 1、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 2、供应商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采购文件要求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
- 3、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 4、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三、其它事项

- 1、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另，“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将收取 200 元/次标书下载平台服务费。
- 2、本目标标书款及保证金均通过且仅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进行缴纳，不再单独提供账户信息，标书款及保证金缴纳以线上操作为准，未按照要求进行标书款及保证金线上缴纳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 4、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010-863971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到 12 点，下午 13 点 30 分到 17 点。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丹 联系方式：010-88561791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1 (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专用设备购置所属行业： ◆ RFID 自助借还书设备（含还书箱）所属行业：工业 ◆ 馆员工作站 所属行业：工业 ◆ 智能安全检测设备（3 片门为一套）所属行业：工业 ◆ 盘点车（三维导航模块）所属行业：工业 ◆ RFID 图书标签（含加工服务） 所属行业：工业 ◆ RFID 层架标签（含加工服务） 所属行业：工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允许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按《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的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2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将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无
6.1 (6)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其他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文档：2份</p> <p>电子文档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p>

	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1.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2.5</u> 万元</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名称：_____</p> <p>地址：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p> <p>电子邮箱：_____</p>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 1、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21.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2</u> 分。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5%</u>
25.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对应的货物类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 %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专家费、会议费亦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支付形式： 电汇 支付时间： 同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9.2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9.2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十一 现场考察（踏勘）和答疑会

26. 现场考察（踏勘）和答疑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会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三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磋商细则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同时通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次数按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进展而定，各供应商可参加每轮磋商，也有权放弃技术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在供应商声明不再进行技术价格调整起，以其最后一次报价为评比依据。供应商放弃技术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后，不再接受其做出的承诺和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审内容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原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①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供应商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件或原件均可。② 供应商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则不须提供本项。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签字即可
7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可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磋商。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未提供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2.1 (5) 的规定
2	未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
3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原件
4	未参与其他服务	提供《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原件
5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提供《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原件
6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geq 90 日历日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8.1 条规定
8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项目实施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重要指标 “★” 条款要求	无负偏离
11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磋商。

3、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6分）	6	<p>具有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的RFID智慧图书馆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6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封面、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或实质性内容需包含上述关键词（RFID智慧图书馆相关词语）。同一单位的不同年份的业绩视为一个案例。</p>
2	企业资质（4分）	4	<p>供应商具有：</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p> <p>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的，一级得2分，2级得1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水平(30分)	30	<p>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六种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满分30分。</p> <p>其中：</p> <p>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共计3项，3项中任何一项如果有负偏离则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p> <p>标记“▲”的功能要求属于重点技术指标共计11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标记“▲”的重点技术指标做出含义明确的承诺（下称：“▲”条款履约承诺），即承诺的主体内容应为（示例）：我方（投标人）提供的 <u>XXX</u> 设备所包含的重点技术指标（带“▲”号的技术指标）能符合我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要求，即 <u>XXX</u>（投标文件的应答表述），并且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重点技术指标的功能要求，即 <u>XXX</u>（招标文件中对应的要求表述）。此外，我方（投标人）将无条件支持对于重点技术指标（带“▲”号的技术指标）逐条验收和配合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测试的工作（格式自拟）；</p> <p>1、RFID自助借还书设备（含还书箱）</p> <p>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总计项中：</p> <p>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共计1项（废标项）；</p> <p>标记“▲”的重点技术指标共计4项；</p> <p>2、馆员工作站</p> <p>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总计项中：</p> <p>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共计0项（废标项）；</p> <p>标记“▲”的重点技术指标共计1项；</p> <p>3、智能安全检测设备（3片门共计一套）</p> <p>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总计项中：</p> <p>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共计0项（废标项）；</p> <p>标记“▲”的重点技术指标共计2项；</p> <p>4、盘点车（三维导航模块）</p> <p>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总计项中：</p> <p>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共计0项（废标项）；</p> <p>标记“▲”的重点技术指标共计3项；</p> <p>5、RFID图书标签</p> <p>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总计项中：</p> <p>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共计1项（废标项）；</p> <p>标记“▲”的重点技术指标共计1项；</p> <p>6、RFID层架标签</p>

		<p>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总计项中： 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共计1项（废标项）； 标记“▲”的重点技术指标共计0项；</p> <p>分值计算： 1、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不参与打分，为废标条款； 2、标记“▲”的功能要求属于重点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0.2分，如未对应提供“▲”条款履约承诺再减0.8分（每项最多扣减1分）。 3、未标记符号技术参数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0.2分。 （注：1、如同时要求提供资质证书或报告等佐证材料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起到佐证作用的，不得分； 2、本项评分最高得分为30分，最低得分为0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12</p> <p>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分项方案1：人员配备方案： 打分标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全面，有丰富的经验，人员不少于5人，5人均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资质的得3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充足、全面、具有项目经验，人员不少于3人，3人均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资质的得2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充足、全面、具有项目经验，人员不少于2人，2人均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资质的得1分； 无此方案不得分。 注：所列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需附件并加盖公章。 分项方案2：进度方案： 根据供应商结合自身工作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供货、安装、调试、进度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的得3分； （2）供货、安装、调试、进度方案比较完整，比较清晰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及专业性的得2分； （3）供货、安装、调试、进度方案过于简单，相对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及专业性程度次之得1分； （4）供货、安装、调试、进度方案有缺漏，停留在一般同类项目的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分项方案3：兼容方案： 本项目设计与学校的一卡通、图书馆图书借还管理系统和门禁闸机系统等学校常用系统的兼容对接。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验从实用性、稳定性、可实施性、对接双方所需人员信息真实性（含人数、联系方式、双方人员社保记录情况）等方面对兼容方案进行回应） （1）方案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落实和了解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的一卡通、图书馆图书借还管理系统和门禁闸机系统等学校常用系统的兼容特点，并阐述了后期实施细节和应对兼容失败的应对措施。实施细节合理，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落实性强的得3分； （1）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强，基本了解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的一卡通、图书馆图书借还管理系统和门禁闸机系统等学校常用系统的兼容特点，并阐述了后期实施细节和应对兼容失败的应对措施，但阐述过于简单的得2分； （3）方案泛泛而谈得1分； （4）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与所提要求相差甚远，不得分。</p>

			<p>分项方案4：安全保障和应急方案： 是否提供合理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以及应急方案；根据内容完整及清晰合理性评分，最高3分。 (1) 提供合理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 (2) 内容基本全面但叙述不够详实的得 2 分； (3) 仅停留在对同类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没有针对性，得1分； (4) 内容过于笼统和简单的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注：1、4个分项方案，共计12分。 2、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的相关要求编写方案。</p>
5	验收配合方案（4分）	4	<p>验收配合方案；（0-4分） 验收配合方案技术人员配备充足，技术支持手段多样便捷，安排合理，逻辑清晰，考虑因素周全，得4分； 验收配合方案合理，逻辑清晰，考虑因素较周全，得3分； 验收配合方案合理，具有逻辑性，考虑因素较为得当，得2分； 验收配合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逻辑性一般，考虑因素匮乏，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的相关要求编写方案。</p>
6	售后服务（14分）	14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时间响应方案：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实际、修复时间、替代方案（如不能修复时）；（0-3分） 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技术支持手段多样便捷，优化缩减排除故障时间，逻辑清晰，考虑因素周全（如替代方案详实、合理等）得3分； 方案时间合理，逻辑清晰，考虑因素较周全（如替代方案较详实、合理等）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逻辑性一般，考虑因素匮乏，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3分，最多加6分；（0-9分） 注：质保期3年得3分，3年以下0分，3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3分。</p> <p>3、培训方案（不限于内容、人数、计划、效果等方面）；（0-2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中对系统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案周密、可行，组织安排分工合理，预期培训完成后可形成采购人有1-2人能够熟练操作，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中对设备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案、组织安排分工部分内容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过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混乱或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注：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的相关要求编写方案。</p>
7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47.2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3套 RFID 自助借还设备（含还书箱）、4台馆员工作站、3套 RFID 智能安全检测设备（3片门为一套）、2台盘点车（含三维导航）、40万个 RFID 图书标签（含加工服务）、1万个 RFID 层架标签（含加工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对接、部署、安装调试和标签的张贴加工等工作，质保期 3 年，供货地点涿州校区，本项目预算包含实施过程中所涉平台对接、程序开发、网线、一卡通刷卡器等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辅料、耗材和人工费用。

投标人需对图书馆实施地点的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江苏汇文 5.6 版本）、一卡通系统（新开普一卡通 CPU 卡）、门禁系统（盛卡恩 SKE780）进行调联，保证后台系统可实时读取自助借还设备、馆员工作站、RFID 智能安全检测设备、盘点车设备工作信息。同时，保证读者可凭校园一卡通操作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在使用自助借还机、馆员工作站、RFID 智能检测系统时可任意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增光路）校区图书馆或（涿州）校区图书馆实现借书、还书功能。投标人需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二. 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质保期: 3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见下文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 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5	培训	现场免费培训
6	验收标准	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7	付款方式 (实例)	<p>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 并缴纳合同额度 5% 的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的首付款;</p> <p>第二次付款: 项目实施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p> <p>履约保证金及质质量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p> <p>合同签订日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金。</p>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可加分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具有 RFID 智慧图书馆实施案例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见下文
.....		

三. 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品牌要求（必须满足三个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RFID自助借还书设备（含还书箱）	否	详见四（三）、技术需求	满足三个品牌要求	套	3	8万	属于
2	馆员工作站	否	详见四（三）、技术需求	满足三个品牌要求	台	4	2.55万	不属于
3	智能安全检测设备（3片门为一套）	否	详见四（三）、技术需求	满足三个品牌要求	套	3	5万	不属于
4	盘点车（含三维导航模块）	否	详见四（三）、技术需求	满足三个品牌要求	套	2	7万	不属于
5	RFID图书标签（含加工服务）	否	详见四（三）、技术需求	满足三个品牌要求	个	400000	0.00019万	不属于
6	RFID层架标签（含加工服务）	否	详见四（三）、技术需求	满足三个品牌要求	个	10000	0.0008万	不属于

注：如果投标人所报单品价格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亦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 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图书馆（博物馆）对读者的服务能力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改善图书馆的软硬件环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见技术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1、RFID 自助借还书设备（含还书箱）

一、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 $<560\text{mm}$ *宽 $<510\text{mm}$ *高 $<1600\text{mm}$
2. 设备质量： $<80\text{KG}$
3. 屏幕尺寸：不低于 21.5"电容屏触摸屏
4. 设备材质：钣金或相似材质
5. 功率能耗： $\leq 200\text{W}$
6. ★工作频率： $\leq 13.56\text{MHz}$,
7.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或安卓 7.0 以上
8. 主机配置：工业级主机，运行内存 $\geq 4\text{G}$ （安卓版 2G），存储内存 $\geq 128\text{G}$ （安卓版 16G）
9. 支持读者卡类型：至少支持：15693、14443A、CPU 卡和拓展身份证
10. 图书识别：多本识别
11. 防冲突性：一次至少可有效识读 10 个 RFID 标签
12.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Wifi 连接
13. 过流过载保护：具有机械发热自动过载保护和电子设定负载快速保护，超过额定电流 5%的状态下，不超过 10s 秒内可断路；超过额定电流 35%的状态下，不超过 5s 内可断路；超过额定电流 100%的状态下，不超过 1s 内可断路；
14. 过压欠压保护；加载电压值可在 170V-190V（电压认定值为任意区间值）和 240V-260V 时预警（电压认定值为任意区间值）；同时加载电压值 $>260\text{V}$ 时预警可持续 5-10 秒断路；
15. 应具备防雷浪涌保护功能，浪涌最大泄放电流应 $\geq 15\text{KA}$ ；
16. 应具有漏电保护功能自动检测：具备漏电保护功能每月自动检测；

17. 应具备手动、自动、远程控制功能；
18. 外壳防火等级；外壳应采用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如 PA66+玻璃纤维等），且防火等级需达到 V0 级；
19. 通信模块联网通信方式：能支持 WIFI、ETH、HPLC。
20. 电流分断能力：应符合中国国家检测标准（包含 GB10963、GB16917 检测），且分断电流应 $\geq 6000A$ ；
21. 耐用测试：远程关断有效次数应 ≥ 10000 次。

二、功能要求

22. ▲能够对粘贴有 RFID 标签流通资料进行扫描、识别和借还处理，可用于读者自助进行流通资料的借出操作，支持与北京图书馆原 RFID 标签图书的通借通还。
23. 应具备可选择的借阅归还功能，须能够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或还书功能，且支持用户密码登录以及无证还书操作。
24. 系统须支持同时多本借还书，读者查询、续借等自助服务。
25. 系统能够支持读者通过扫码获得借书信息（如借还操作结束后可生成二维码），供读者截图、保存。
26. 须具备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的功能。
27. 须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可被读取，能够保证操作时不出错。
28. 须具备离线功能，网络中断时读者依然可以进行离线还书操作，连线后自动恢复，并把离线时产生的数据进行自动上传，无需人工干预。
29. 须具备定时开关机、上电自启等功能。
30. 设备须具备媒体播放功能，设备在空闲时可自动轮播图片或其它用户自定义内容。
31. 能够支持远程更换操作界面 LOGO；
32. 能够支持对返回设备首页或进入读者登录界面的语音进行自定义设定；首页长时间无操作可自动进入屏保；
33. 能够支持后台推送自定义屏保或使用历史今日图片；
34. 能够支持设备监控管理功能，可以查询设备状态和进行数据统计；
35. 能够支持对借还书的过程中进行摄像头抓拍，读者在确认借还书时进行拍摄，可通过抓拍的图片查看借还书的读者是否为本人；
36. 支持远程监测设备当前的开关机状态并进行远程重启或远程关机操作；

37. 支持远程查看设备使用时长和使用次数信息，进而分析对信息化装备及平台软件投入后的使用情况；
38. 支持远程推送视频文件至设备上播放，实现信息发布功能；
39. 支持远程桌面功能，管理人员可以看到设备的当前操作页面，并进行远程协助和控制管理；
40. 设备应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通过人脸注册进行登录，实现读者无卡登录、借书、还书功能。
41. 人脸识别模块应具有补光灯功能，防止在恶劣环境下无法正常识别人脸，补光灯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在启用人脸识别功能时自动开启，未启用人脸识别功能时处于关闭状态。
42. ▲供货商需升级北京图书馆在用 2 台 RFID 自助借还设备操作界面，使其具备纸电同步功能，系统支持纸电同步功能；
43. 可通过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对电子图书进行在线阅读；
44. 产品须通过合格评定程序，保证产品的基本安全性。产品须通过防尘、防水试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5. 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46. 为了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环境适应性，要求整机设备须通过电磁兼容相关抗扰度试验和环境试验，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恒定湿热试验、盐雾试验等。
47. 整机须通过可靠性试验，平均无故障时间应不低于 10000 小时。
48. 为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所投产品的功能性及政策依从性须通过相关国家权威机构的整体方案产品物理检测，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9. ▲为保证读者操作使用设备时的安全，所投设备的钣金外壳需通过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指标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kg}$ ）。
50.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所投产品须具有自助借还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和报告复印件。
51.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所投产品须具有人脸识别对比后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2. 设备须具备图书定位功能，书本归还之后可进一步查看图书的正确架位，引导读者或管理员再次快速正确上架图书。
53. 设备应支持条码读取功能，内部集成条码扫描仪，可进行条码扫描（一维码、二维码）实现读者登录借还书。
54. 应支持凭条打印功能，内部集成热敏打印机，读者在借书或者还书后可选择是否打印凭据。
55. 设备应支持拓展活体检测功能，支持识别当前用户是否为活体，防止用户使用照片、图片等其他图像识别登录进行借还书。
56. ▲所投设备外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表面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还书箱：

一、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700mm*宽<520mm*高<900mm
2. 设备质量：<60Kg
3. 容量：>120册
4. 材质工艺：型材+板材+丝印+纤维或相似材质工艺
5. 最大承重 \geq 100kg

二、功能要求

采用工学、力学原理设计，结构稳定可适合不同环境，容量大，内部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书籍破损。

1. 造型新颖、外观美观大方，可融合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设备环境中。
2. 结构须稳定，前两轮须定向，后两轮须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动和转向。
3. 层板应自带承重进深设计，层板表面采用固制木板或高密度板或相似板材。
4. 周转箱须为自动升降式，自带滑轮，便于移动和更换。
5. 车轮：须带刹车耐磨超静音轮或相似功能车轮。
6. 内部应要求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可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书籍破损。承载板应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升降。
7. 滑轮须能够锁死，防止无意推动。

2、馆员工作站

一、技术要求

1. 天线板尺寸：长<450mm*宽<350mm*高小于 30mm；
2. 工作频率：不低于 10MHz；
3. 外观材质：亚克力、钢化玻璃或相似材质；
4. 射频功率：不小于 1.5W；
5. 支持图书标签类型：可支持 15693
6. 标签转换：可支持将图书条码转换成 RFID 标签数据
7. 标签改写：可支持改写 RFID 标签数据（如：EAS/AFI）

二、功能要求

应能稳定读取电子标签，可将图书条形码编号写入到 RFID 电子标签中，让图书唯一识别编号跟 RFID 电子标签唯一识别号绑定，并对 RFID 标签进行识别和流通状态处理，辅助以其它装置用于流通部门对粘贴有 RFID 标签及条形码的流通资料进行快速的借还操作。

1.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2. 软件应具有加工操作提示功能，馆员在进行标签加工时，加工成功与否都有状态提示并有颜色做区分。
3. 天线模块应采用合理化设计，保证不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取到。
4. 应具有防盗位矫正功能，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防盗位开启或关闭。
5. 应具有标签加工数据查询统计功能，可按日期进行加工统计查询也可以选择日期段导出详细数据，方便后期图书管理系统做数据导入。
6. 可与图书馆的图书自动化管理软件系统对接，支持读者证查询，历史借还查询等操作。
7. 可与图书馆的管理软件系统对接，支持工作人员处理各种图书借还、自助续借、预约、处理罚金等业务。
8. 可对图书的自编条形码及对应电子标签进行关联、更改等管理，也可对层架标签以及读者证进行关联、更改等管理，支持图书加工数据的导出。
9. 设备应标配条码扫描仪，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通过图书感应模块对图书标签进行数据加工。
10. ▲所投设备的射频载波频率、场强稳定性、读写功能、脱机工作能力、冲击适应性、

碰撞适应性、外观和结构须通过相关检测检测。

11. 所投产品中如集成 RFID 系统操作相关软件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内容须包含产品质量功能性，用户文档集和病毒检查等。
12. 为保障设备性能稳定性，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 RFID 读写器与 RFID 天线须为同一品牌。
13. 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4. 产品须通过合格评定程序，保证产品的基本安全性，提供设备的 CE 认证证书复印件。
15. 产品须通过防尘、防水试验，获得 IP54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智能安全检测设备（3 片门为一套）

一、技术要求

1. 单片外形尺寸：长<600mm *宽<150mm *高<1800mm
2. 设备质量：<30kg/片
3. 设备材质：亚克力、钣金或相似材质
4. 工作频率：>10MHz
5. 单通道宽度：800-1000mm
6. 工作温度：-20°C~60°C
7. 输入电源：AC 100~240V 50~60Hz
8. 整机功耗：额定 20W，最大不超过 30W
9. 通信接口：以太网（TCP/IP）
10. 储存温度：-45°C~85°C
11. 相对湿度：5%-80%

二、功能要求

1. 可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AFI、EAS、EAS+AFI、UID、DSFID 和 DSFID+EAS 等。
2. 安全门须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音量可调节。
3. 报警模式可选择不同模式。
4. 安全门报警灯光具有多色灯模式供选择。
5. 安全门自带显示屏不小于 4 寸，应能够显示包含：日期、时间、人员进出数据、报警信息、安全门数量等信息；显示屏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LOGO 信息。（提供图片证明加盖公章）
6. 须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7. 支持干扰检测，可检测周围环境是否有干扰信号。
8. 多通道安全门应具备单通道独立警示和提示功能。
9. 设备须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
10. 支持数据的存储以及数据的导出功能。
11. 能够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的文献。
12. ▲为保证兼容性，产品需配套具有微信图书馆功能，读者可以实现直接在微信端进行扫码借书操作，借书完成后智能安全检测设备可判断书本是否完成借书操作并进行报警，供货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解决方案（如功能流程图、数据流图、对接方案设计）。
13. 产品须支持对人流量的数据上传和报警数据上传。管理员可以在后台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14. 产品须通过合格评定程序，保证产品的基本安全性，提供设备的 CE 认证证书复印件。
15. 产品须通过防尘、防水试验，获得 IP54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6.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对电子产品的抗干扰性，所投设备整机需通过射频连续波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7. 所投产品须具有 RFID 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8. 所投产品须具有 RFID 安全门禁监控报警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9. 所投产品须具备流量计数功能，可统计人流量和报警图书信息，方便汇总分析，数据可重置。需提供 RFID 流量统计分析软件证书复印件。
20. 所投产品须具有“安全门防尾随功能”，并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1. 为保障设备性能稳定性，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需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 RFID 读写器与 RFID 天线需为同一品牌。需提供 RFID 读写软件和 RFID 天线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4、盘点车（三维导航模块）

一、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0MHz
2. 外形尺寸：长<750mm*宽<500mm*高 1200mm
3. 重量：不宜超过 40KG
4. 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寸电容触摸一体机
5. 主机配置：windows 系统，不小于 4G 运行内存，不低于 128G 存储内存
6. 供电方式：锂离子蓄电池 容量：不小于 120000mAh
7. 充电一次可使用：不少于 10 小时

二、功能要求

可通过对书架上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的扫描，扫描速度应高效，精确可靠，实现盘点、顺架、错架、数据采集处理功能。

1. 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和层标、架标，完成盘点、查找、定位等功能。
2. 盘点：应能够生成在架图书列表，同应在架图书列表比对后能生成缺书图书列表。
3. 顺架：盘点过程中应能发现与架位序列列表不符的图书并进行提示，同时标示出图书的正确架位号，以便于管理员进行图书的顺架工作。
4. 状态改写：对于已借出的图书馆员可以直接在盘点设备上直接改写，无需到借还设备上操作，方便馆员上架图书。
5. 数据采集处理及批处理：可在盘点过程中在盘点仪中生成表单，将表单上传至服务器进行批处理作业。
6. 支持无线盘点，盘点拍与电脑主机通过蓝牙连接，在一定范围内可进行无线盘点，无线数据传输摆脱传统传输方式的束缚。
7. 设备须具备电量百分比显示，可以显示电池所剩电量的百分比，方便管理员对设备进行及时充电。
8. ▲所投盘点车可以对两校区在架贴有 RFID 的图书(本次拟建设的涿州校区图书馆和北京校区图书馆现有贴有 RFID 的图书)进行扫描定位，对图书的位置信息实时同步到图书导航系统中，实现对图书的三维导航功能，并可通过图书馆的图书检索系统中三维模型显示图书在图书馆的物理位置，生成寻书轨迹，以便读者查找图书。(供货商须承诺负责与图书馆图书借还系统对接的一切费用和程序开发工作。)
9. 产品须通过防尘、防水试验，获得 IP54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图书定位系统应能对图书馆每本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进行位置坐标统计，读者能

应用系统查询图书的位置坐标。

11. 应能根据全馆建筑图进行三维建模，对图书馆进行全局俯视。
12. 导航线路智能设计：应根据图书所在位置，在界面上给出读者最优的导航路线。
13. 位置坐标应以 3D 图示的方式进行显示。
14. 应能测量并绘制三维馆藏架位导航图，用于图书实时定位导航。
15. 图书定位须精确：系统应可以精确定位图书所在的位置，并可根据图书架位的变化及时更新数据。
16. 能够提供多种操作手势，支持手势滑动切换楼层、放大缩小等操作。
17. 读者应可根据题名、索书号、条码号多种方式进行查询，能够查询到图书的详细信息，还能图形化显示、定位图书所在书架位置。
18. 应能够在触摸屏、电脑、平板电脑等终端显示运行，同时也可独立运行于 web 端。兼容市场上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谷歌、Safari、360、IE、火狐、搜狗等），响应时长不超过 10 秒。
19. 须具有后台管理功能，支持对三维导航地图的可视化编辑，支持对图书馆区域功能信息、导航路径、宣传展示、关联信息的在线修改及编辑。
20. 可与图书管理系统的 OPAC 对接，实现三维地图导航。
21. ▲要求与图书馆现有三维导航系统模块可对接使用，盘点车上架、下架图书标签，架位信息及时更新，方便读者查找书籍。
22. 内置 3D 导航模块须具有 3D 导航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23. 为保证网络安全需要，所含 3D 导航模块须具有市级及以上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内容须包含产品质量功能性、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和病毒检查等，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为保证操作人员使用设备时的安全，所投设备的钣金外壳需通过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指标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5. 所投设备外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表面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5、RFID 图书标签

一、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标签尺寸：参考值 50*50mm
3. 存储容量： ≥ 1024 bits
4.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5. 读取速度 $\leq 0.1\text{s}$
6. 数据保存时间 ≥ 10 年
7.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8.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二、功能要求

1. 标签中须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标签中须存储一些基本信息；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须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泄露或随意改写；
5. 标签须为无源标签，无需外接电源或者电池即可使用；
6. 图书标签应采用 AFI 或 EAS 位或同类方式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7. 标签质保期内应不易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8. ▲电子标签需通过物理特性（静磁场、紫外线、抗静电）、环境适应性试验（工作温度下限试验、工作温度上限试验、贮存温度下限试验、贮存温度上限试验）、性能指标（读取距离、读取速度）等检测项目，需提供国家电子标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产业 IC 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同出具的盖有检验专用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标签所含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RFID 图书标签须具有 CE 认证，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RFID 层架标签

一、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 $\leq 13.56\text{MHz}$ ，
2. 尺寸：长 $< 90\text{mm}$ *宽 $< 30\text{mm}$ *厚 $< 10\text{mm}$

3. 存储容量： ≥ 1024 bits
4.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5. 读取速度 $\leq 0.1\text{s}$
6. 数据保存时间 ≥ 10 年
7.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8.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9. 材质：采用 ABS 或相似材质

二、功能要求：

1.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2. 标签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3. 标签须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泄露或随意改写。
4. 标签须为无源标签，无需外接电源或者电池即可使用。
5.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6. 标签应自带单面背胶，应采用粘力较强胶水，且胶水对书架表面无损害，可保证在保质期内不开胶脱落。
7. 层架位应为层板防电磁屏蔽用 RFID 标签，自带背胶，能够固定于图书馆的金属书架层板表面（钢木架），表面能够打印相关的层架信息。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3 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安装前，用户单位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用户单位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2、根据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后，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重点技术指标（带“▲”

号的技术指标) 逐条验收, 用户单位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测试,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条做出承诺, 如有虚假响应, 用户单位将保留追究其虚假投标责任的权利。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2、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3、供应商如为代理商, 在项目实施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承诺提供原厂售后。
- 2、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6次, 此处故障特指设备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开机, 网络及人为使用等外力导致的无法开机不计入6次之内), 如达不到要求, 质保期应顺延, 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3、质保期以后要求能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 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 6、对全部产品提供用户手册及用户培训。
- 7、法定工作日内对产品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 8、对使用方进行相关安全提示, 全年提供不少于5次的巡检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和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即 (货物和服务简介),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保证。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 如: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格式见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提供_____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范围如下：

- 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 2) ……

3)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适用性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设计及设计联络（适用大型或成套设备）

6.1 双方应按照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进行设计联络。

6.2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设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可以提出日程建议由双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讨论决定。原则上第一次、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在卖方所在地召开，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所在地召开，根据设计工作的

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增开协调会。

- 6.3 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卖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
- 6.4 在一方人员启程前(7)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 6.5 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6 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 6.7 会议在买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但买方不承担卖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 6.8 会议在卖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 6.9 买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6.10 为使买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 6.11 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21)日内，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 6.12 卖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14)日向买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买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和图纸。
- 6.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应在(28)日内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

件。

7 知识产权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 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8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0~10)% 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 / (2) / (3) / (4) 方式提交：（1）
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9 检验和测试

9.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9.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9.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9.7 合同条款第 9 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0 包装

10.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1 装运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货物名称

4)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11.2 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 的合同设备, 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11.3 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设备) 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2 交货和单据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0条[包装]、第11条[装运标记]规定。

1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 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买方。

13 保险

13.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 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3.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 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5.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 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并缴纳合同额度 5% 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施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履约保证金及质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日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金。

19.2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0 变更指令

20.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21 合同的修改

2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 转让

2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分包

23.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 卖方履约延误

2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4.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第 24.2

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5 误期赔偿费

25.1 除合同条款第 27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 [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 18 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28) 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2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6.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不可抗力

2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12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8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9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9.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

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9.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28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0 争议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56 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 (1) / (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2 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3 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 36.3 款列明的地址。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 税费

3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4.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35.2 合同份数：买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卖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

35.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买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卖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三) 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____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
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 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 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

1.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2.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采购需求”章节逐条完整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其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

1.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2.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采购需求”章节逐条完整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其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应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

1.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2.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采购需求”章节逐条完整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应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9 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10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7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承诺函

本单位()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设备采购)的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图书馆实施地点的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江苏汇文 5.6 版本)、一卡通系统(新开普一卡通 CPU 卡)、门禁系统(盛卡恩 SKE780)进行调联,保证后台系统可实时读取自助借还设备、馆员工作站、RFID 智能安全检测设备、盘点车设备工作信息。

(二)读者可凭校园一卡通操作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在使用自助借还机、馆员工作站、RFID 智能检测系统时可任意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增光路)校区图书馆或(涿州)校区图书馆实现借书、还书功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